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采埃孚电驱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电驱动项目热处理二期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采埃孚电驱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天为〔评〕字 25-03-09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采埃孚电驱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原名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 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变更为采埃孚电驱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采埃孚）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伍拾贰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晖路 9 号，法定代表人王岳，现有员工 634 人。 根据市场需求和发展需要，采埃孚根据最新工艺要求实施“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电驱动项目”。本项目为采埃孚电驱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电驱动项目（项目代码 2018-330109-36-03-092622-000）的子项目：采埃孚电驱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电驱动项目热处理二期，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项目代码为 2312-330109-99-02-549192，备案机关为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由山西中泰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机械行业（机械加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A214013617）进行设计。 本项目计划在采埃孚一厂厂区实施， 利用采埃孚电驱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一厂区现有生产厂房，主要新增一台热处理炉，喷丸机，滚齿机，硬车，三坐标测量仪等其他配套设备，包括新增两条车桥驱动生产线、伞齿套组生产设备、一个样品车间。本项目建成后每年能够增加年产 50 万套伞齿套组热处理以及机加工能力，新增 66 万套车桥驱动。该厂区已建成 80 万套/年伞齿套组、14 万套/年车桥驱动、17.25 万台/年乘用车驱动系统的生产线，本项目实施后伞齿套组生产能力达到 130 万套/年，车桥驱动生产能力达到 80 万套/年，乘用车驱动系统 17.25 万

		台/年不变。 采埃孚电驱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丙烷、天然气、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无水乙醇、盐酸（37%）、硝酸（65%）、氢氧化钠、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leq 60^{\circ}\text{C}$]，其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第 8 号公告修订），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 89 号令 2017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伟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伟
报告审核人		贝少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伟、赵晨、邵东卫、余红光、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伟、赵晨、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胡伟、赵晨
	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7 月